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約139.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開支後）估計不超過約137.0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17.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及升級大數據以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通過增強產品功能，以滿足不同行業的市場需求，從而擴大其現有的APM業務；及(ii)約19.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用途的比例使用。

包銷協議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254,000,00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約139.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254,000,00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50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5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76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最多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39.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達成或滿足供股的先決條件後，無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將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34.5%；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4港元折讓約39.2%；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5港元折讓約43.0%；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8港元折讓約38.7%；
- (v) 較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4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折讓約26.0%；
- (vi) 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4385港元（按(a)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81,858,000元；(b)截至本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彭博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1.225港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25.4%；及
- (vii) 為約13.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80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932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約0.932港元的較高者））；及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4港元（即認購價格減去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需；及(iv)認購價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僅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上市規則的必守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本公告日期，16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

供股時排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說明除外股東在何種情況下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敬希海外股東垂注，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代表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方式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須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獨立匯款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遞交至過戶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內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要求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5,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254,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 日期 | : | 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
|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包銷佣金 |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所促成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1.5%。 |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包銷。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包銷協議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問，即使包銷商以其獨有及絕對意見認為任何COVID-19相關事件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無權依賴該等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理由或原因。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2022年
本公告刊發	4月21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18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5月19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5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5月23日(星期一)至 5月25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5月2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6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5月2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6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6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如適用)	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6月17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6月20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7月13日(星期三)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透過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iii)提供包括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在內的技術服務；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中國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自2020年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下滑中回暖。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長約22.4%。此乃主要由於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誠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全年業績**」)所披露，數字經濟在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實現快速增長，此乃由於運營商業務、特別是5G業務在各行業的普及，帶動客戶對APM業務強烈及多樣化的需求。本集團已對5G及雲技術，包括物聯網(「**物聯網**」)進行投資。於2021年，本集團成功研發5G智能網絡運營管理、5G消息運營平台、5G+視頻以及數智化平台等產品線，並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十餘個省級分支機構，中國移動的某些省級分支機構除外。這為集團在5G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然而，本集團在5G領域的APM業務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為牢牢把握5G技術突破帶來的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預計將增強產品靈活性，提高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AI**」)能力以支撐市場各類需求。

展望未來，誠如2021年全年業績所述，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5G領域，尤其是數字家庭領域。隨著技術進步及中國打造智慧城市的整體戰略的推進，家庭用戶及企業對數字化家庭及物聯網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分析可自始至終的幫助企業提高業務可見性，方便企業隨時了解終端用戶的使用體驗，預測業務活動及用戶體驗，從而使企業能夠作出數據驅動的業務策略決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大數據及AI分析技術，增強其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以期(i)豐富其針對數字家庭及企業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ii)獲得不同行業的客戶群，減少對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尤其是，本集團以大數據平台為核心，通過整合全產業鏈數據系統，加強其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升級數據系統，使其具備進行大數據挖掘、併發性能處理、隱私計算及智能路由的高效技術能力。本集團相信，具備該等高效技術能力對於在瞬息萬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拓展其業務。該等獲增強的能力預計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加強本集團應變市場低迷情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擬進行供股，以籌集投資該等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所需的資金，其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認為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按可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抵押其他實物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而言，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之資本金基礎，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7.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升級大數據及AI分析技術，透過增強產品功能拓展其現有APM業務，滿足各類行業的市場需求，包括(a)開發數據挖掘能力，包括研發能夠利用特定技術從大數據中有效識別所需信息的軟件；(b)開發大數據併發性能處理能力，這將加快數據處理時間，允許併發任務處理，滿足不斷增長的大數據需求及數量；(c)開發大數據隱私計算能力，創造大數據使用的隱私保護手段；及(d)開發大數據智能路由能力，通過將不同類型的數據分類並路由到相應的最佳存儲介質中，降低大數據管理的運營成本。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該投資及升級(a)在中國從事物聯網、AI及雲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具有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的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b)大數據處理平台或系統的自有資本支出；(c)獲取全面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庫；及／或(d)招聘其他具有數據分析能力的研發人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兩名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收購廣東樂維軟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提供全方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研發、銷售、諮詢及維護，且其專門為企業提供智能監控解決方案、託管服務、技術支持及技術諮詢服務，客戶遍及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教育、軍事、政府、醫療及電信等。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仍在進行，且訂約各方尚未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將用作撥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於本公告日期，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及

- (ii) 約19.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目的。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未認購股份 均由包銷商或通過 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379,810,000	74.8	569,715,000	74.8	379,810,000	49.9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	-	-	-	-	254,000,000	33.3
公眾股東	128,190,000	25.2	192,285,000	25.2	128,190,000	16.8
總計	508,000,000	100.0	762,000,000	100.0	762,000,000	100.0

附註：

1.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促使其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其將促使其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及任何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盡力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致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v)倘僅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同意與其他分包銷商共同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對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PM」	指	應用性能管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2）
「公司法」	指	開滿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其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2021年7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計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現時定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石志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